

2020年6月29日 星期一

股 权 代 码: 688505 股 权 简 称: 复旦张江 编 号: 临2020-001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2,830.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另使用募集资金1,346.87万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先置换已用自筹资金14,777.3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的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967.6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32.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2日全部到位,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02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募集资金进

行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说明及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6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6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22,830.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另使用募集资金1,346.87万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先置换已用自筹资金14,777.3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的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募集资金进

行专项说明:

(一)公司财务总监意见

公司财务总监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6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海纳药房系统项目	23,000,000
2	生物制剂的新产品研发及制造项目	24,000,000
3	收购参股公司恒生少股东权项目	18,000,000
4	合计	65,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的要求,公司就募集资金进

行专项说明:

(一)公司财务总监意见

公司财务总监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46.8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32.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2日全部到位,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02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募集资金进

行专项说明:

(一)公司财务总监意见

公司财务总监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46.8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32.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2日全部到位,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02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募集资金进